

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都會區發展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眾多建築物老舊不堪，且早期因建築技術規範不足，對於建物耐震度並無規定，臺灣在 921 地震後逐漸重視建築物耐震問題，對於老舊建築加強結構抗震能力或以推動都更方式處理，然而因都更法制不健全，政策推動牛步化。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資料，北部都會區住宅存量約三百七十八萬餘戶，屋齡超過三十年的住宅就高達一百三十三萬多戶，其中雙北市就有將近九十五萬戶，占了將近七成，包括士林、大同、萬華、板橋、永和等地都有大量老舊房屋急需推動都更，近日大台北地區多次出現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擔憂，且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台北地區一旦發生六級以上地震，恐有超過 3,000 棟以上建築物倒塌，損失無可估計。

三、內政部近年來推動「防災型都更」，計畫五年砸下九十億元，針對雙北市約五五〇〇戶老舊住宅進行都市更新，然而至今仍未提出具體內容，內政部應配合都更條例之修法作業，儘速提出具體可行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侶 張嘉郡 葉津鈴 蔡正元 賴振昌

陳明文 簡東明 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差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

，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之所以實施全民健保，目的是讓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由於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醫便利，不但民眾高度滿意，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然而，因為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給付項目增加等，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補充保費設置的目的即是基於健保「公平、效率、品質」的核心價值，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 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另外 40% 則來自其他所得。因此，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忽略其他所得，易形成不公平現象。

二、基於上述理由，健保署便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 6 項所得收取補充保費。而補充保費收取業已滿一年，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共收到 331.24 億元，比實施之初預估的 180 億超過 151 億元。經初步分析，雇主繳納的 166.3 億元最多，其次是股利 72.24 億元、高額獎金 32.53 億元以及租金收入 23.2 億元。而兼職所得則收到 18.2 億，僅佔補充保費總數的 5.5%，可知此項目並非補充保費的主要收入來源。

三、高所得者如律師、教授等高階白領進行業外兼差，例如：演講、上節目等等，所獲得的兼職所得理應被扣補充保費。但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進一步比對後發現，雖已排除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但補充保費仍有 5 千至 6 千萬元，來自於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這些低薪族為了多些收入維持生活而兼差，也要被扣補充保費，增加莫名支出，恐怕就違背了健保「量能負擔」的互助互利精神。

四、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根據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提出之報告，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呂玉玲 吳育仁 吳育昇 鄭汝芬 黃志雄

徐少萍 潘維剛 陳超明 徐欣瑩 詹凱臣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陳怡潔等 18 人臨時提案，近日發生收容人殺害獄友案件，戒護人員未能及時發現，顯示我國戒護管理應予以檢討。根據統計，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4.1，遠不及國際水準。此外，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1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6,106 人，整體平均超